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7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訴訟代理人 彭義誠律師

葉欣宜律師

被告 欣勝欣企業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蔣筱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
陳珈容律師

鄭思婕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許岑維律師

被告 陳癸彬

訴訟代理人 林宏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22日上午9時45分，
在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有下列
事項尚待釐清：

- (一)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0條規定：「非防火構造
之建築物，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，應按其總樓地
板面積每1,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

01 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。前項之區劃牆壁應自地面層
02 起，貫穿各樓層而與屋頂交接，並突出建築物外牆面50公分
03 以上。但與區劃牆壁交接處之外牆有長度90公分以上，且具
04 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，得免突出。第一項之防火設備應
05 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。」

06 (二)本件系爭5-9、5-11號建物間之隔間牆係採烤漆浪板，其設
07 置是否符合上開條文之規定(能否防火?是否貫穿各樓層與屋
08 頂交接，並突出外牆50公分以上?)，尚難依卷內現場照片及
09 火災鑑定書所載直接判斷，此部分涉及被告陳癸彬有無過失
10 責任之認定，有待釐清。

11 (三)另訴外人多貿赫公司內部堆置大量易燃物品，僅使用木質裝
12 潢牆面及設置辦公室，與系爭火災發生損害之結果，是否與
13 有過失，亦請兩造就過失責任比例表示意見。

14 三、為保障兩造訴訟權益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黃俞婷